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双枢纽”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12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联系人：张昊

联系方式：13910565027

受托方（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李连成

联系人：马萍萍

联系方式：151010121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双枢纽”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研究项目（下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双枢纽”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研究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1）北京市“双枢纽”协同发展现状问题分析

从功能分工、国内国际竞争、体制机制、区域协同（与滨海、正定机场的关系）、空侧激励政策、陆侧交通接续（各种运输方式出行比例）、航空货运发展等方面全面梳理北京首都机场和大兴机场协同发展的现状，明确北京市“双枢纽”协同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未来改进方向，为后续政策建议的提出奠定基础。

（2）北京市“双枢纽”功能定位分析



充分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有效落实相关政策文件对国际航空枢纽的要求，紧密结合新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以及航空运输业新形势新要求，研究提出我市“双枢纽”发展的总体定位以及首都机场、大兴机场功能定位。本课题研究中功能定位的提出需聚焦“国际航空枢纽协同体”“京津冀发展新引擎”“全球资源配置节点”三大目标，充分借鉴伦敦、东京、上海、成都等地“双枢纽”建设及运营经验，系统评估双枢纽功能定位的合理性与实施可行性。

（3）北京市“双枢纽”协同发展的重点任务

基于北京市“双枢纽”协同发展的现状分析，聚焦符合未来发展形势要求的功能定位，围绕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强化联动协同、延伸产业链条、培育发展动能等重点领域，以“功能互补、效率优先、区域联动、创新驱动”为原则，结合国家战略、行业趋势和现实需求，从顶层设计、设施联通、运营协同、产业联动、政策保障五大维度出发，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市航空运输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4）保障北京市“双枢纽”协同发展的政策建议

结合北京“双枢纽”功能定位，围绕课题研究提出的重点任务实施，识别重点任务开展的关键瓶颈，明确相关保障措施框架，形成逻辑清晰、实操性强的保障措施体系，为双枢纽协同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重点聚焦体制机制、管理模式、要素保障、人才队伍等领域，重点从建立协调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加强资金支持、保障土地供给、加强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对国家层面的有关政策诉求和市级层面的政策建议。

2、提交形式及数量：

最终工作成果应以_研究报告_形式提交书面文件_6_套，word 版及 PDF 版电子文件各_1_套。

3、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项目研究：

- （1）基础采集数据翔实可信。
- （2）项目研究思路和方法正确。
- （3）提出的措施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4）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项目验收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并通过验收。

二、 项目履行

1、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3、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应按下述要求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研究按期进行。

本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查访报告和一次最终工作成果报告，并通过结题验收。

三、 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终止，甲方在自身能力限度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后 7 日内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如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自行向有关部门收集，甲方可予以适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乙方应当自行对因此作出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四、 项目验收

1、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30】日内完成验收，如果甲方未在该期限内对乙方技术成果进行验收，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若验收以专家评审会等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由甲方确定，因评审会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按照修改补充意见，进行整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报酬，并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元）。税率【6%】，税费【58300元】，不含税金额【971700元】。本报酬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元）；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税 号：12100000400003155W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电 话：010-63908756

开户行名称：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 号：35120188000004473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63W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六、 技术成果

(一)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全部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本合同项目成果。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或指控。如果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保密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通知甲方。

2、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技术资料互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任何关于项目的调查成果和相关资料。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将所得收益交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变更合同，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九、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过错未在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催告，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部分或全部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下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双方应当书面协商确定履行期限、报酬等内容。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部分工作报酬，甲方也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4、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通过验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达到【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5、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通过验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达到【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



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

十二、 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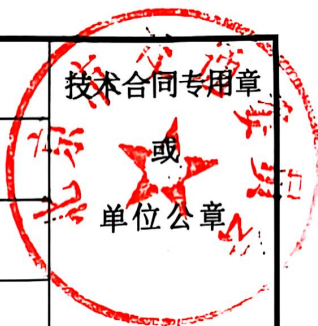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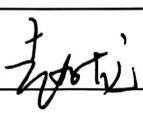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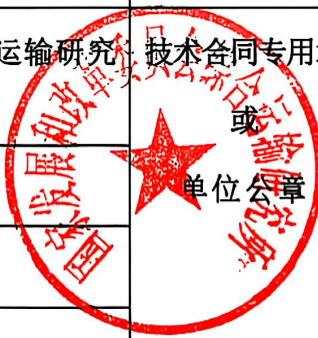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



知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达济街6号院 3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3100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马萍萍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木樨地北里甲 11号国宏大厦 B座	邮政 编码	100032	
	电话	010-63908756	传真	63908683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号	35120188000004473			
					年 月 日

